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生物”或“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

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2）。

3、2022年8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独立董事张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3）。

5、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调整情况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以公司总股本416,681,976股扣除回购股份460,930股后的股份数量416,221,04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鉴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时，《激励

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1）授予数量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93.50 \times (1+0.4) = 270.9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6.50 \times (1+0.4) = 37.10$ 万股。

另外，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0 人调整为 19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0.90 万股调整为 265.58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7.10 万股调整为 42.42 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308.00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20.00%。

（2）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80.00-0.45）/（1+0.4）=56.82 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80.00 元/股调整为 56.82 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0 人调整为 19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3.50 万股调整为 265.58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6.50 万股调整为 42.42 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308.00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20.00%。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凯赛生物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